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8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兆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3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2280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馬兆強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劉于華遂將該筆電以LALAMOVE外送方式交與馬兆強許」補充為「劉于華遂於110年6月4日將該筆電以LALAMOVE外送方式送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交與馬兆強」；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劉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更正為「劉于華於警詢中之指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三)被告前因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36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緝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6年度上易第4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③業務侵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6年

度審訴字第2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6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59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④詐欺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3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拘役50日確定；上開①至③案件及④案件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109年6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完畢論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檢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曾因侵占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以入監服刑方式執行，竟未能記取教訓，再次為本案侵占犯行，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司法院刑事裁判簡化通俗化原則，刑事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或其他刑法總則加重、減輕事由）。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勞而獲，竟利用告訴人劉于華之信任，擅將上開筆記型電腦侵占入己，並予以變賣得款花用，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
02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
04 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5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6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
07 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查被告侵占筆記型電腦1臺後，所變賣換價取得之新臺幣
09 (下同)2萬2,5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賠償告
10 訴人劉于華，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
11 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2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3 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5 條第1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16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7 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欣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緯光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張家瑋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9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3315號

被 告 馬兆強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

居新北市○○區○○路00號3樓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馬兆強原先在MYNB電腦工坊工作而認識劉于華，並向劉于華自稱係「馬姜哲」，於民國110年5月5日，劉于華向馬兆強以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購入筆記型電腦（下稱筆電）1部後，因使用率不高而委請馬兆強代為尋找買家，嗣於同年6月4日，馬兆強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劉于華，稱有買家願意以2萬元承買該筆電，惟須升級軟體等語，劉于華遂將該筆電以LALAMOVE外送方式交與馬兆強。詎馬兆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犯意，於同年7月14日持該筆電前往優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勢公司）板橋門市，以2萬2,500元變賣，以此方式將該筆電易持有為所有而處分，並將變賣所得自行花用。

二、案經劉于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馬兆強於偵查中之供述	上開犯罪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劉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上開犯罪事實。
3	證人鄭淇聲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其係優勢公司負責人，被告前於110年4月間向該公司子公司優信公司松山門市購入筆電1部，嗣於110年7月14日將該部筆電變賣與優勢公司板橋門市之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LALAMOVE訂單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	上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告前因侵占、詐欺、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各判處有期徒刑9月、10月、6月、7月、4月，並經宜蘭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75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於109年1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6月1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詎其又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16

17

18

19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固另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惟刑法上之背信罪與侵占罪，同屬破壞信賴關係侵害財產之犯罪類型，而第342條之背信罪，乃一般性違背任務之犯罪，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則為特殊之背信行為，侵占罪之概念，隱含在背信罪之觀念之內，二者之

01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是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經起訴部
02 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陳欣湑